



112年09月26日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學生家長會 112 學年度  
第 1 次家長委員會  
會議紀錄

##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2 年 09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8 時 00 分		
會議地點	國立鳳山高中 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 席	周佩萱(因新任會長尚未產生，由全體委員推選周佩萱女士擔任主席，無異議通過)	紀 錄	吳家進

壹、主席致詞：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34 人，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20 人，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出席，爰本委員會議開始。

貳、校長致詞：

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推舉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說 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規定，由家長委員會選(推)舉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本會 112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的產生方式為推舉，人數為 9 名。

決 議：經推舉結果如後，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計有：郭秀鈴、陳彥諭、柳惠馨、蔡禮賓、翁瑋鴻、張世雅、李依潔、林苑鈴、鍾嘉勵等，共 9 人】

案由二：選舉家長會會長及推舉副會長。

說 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規定，由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並推舉出五人為副會長。
-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9 條規定，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 三、復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9 條規定，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決 議：

(一)會 長：郭秀鈴(同意 20 票，不同意 0 票)

(二)副會長 5 人：郭秀鈴、陳彥諭、柳惠馨、蔡禮賓、翁瑋鴻、張世雅

案由三：請推舉本會 112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13 條第 8 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8 條之規定辦理。

三、請就家長委員中推舉 112 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

決議：經推舉結果：財務委員李依潔；監察委員黃齡玉。

案由四：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吳家進、林苑鈴等 2 人擔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提請審議。(提案人：會長郭秀鈴)

說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爰此，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註：請依組織章程規定載明)2 人，擬敦聘本校學務處吳家進主任擔任總幹事、林苑鈴常務委員擔任副總幹事，以辦理日常會務。

三、會務人員，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決議：經審議本會會務人員計有吳家進、林苑玲等 2 人，均為無給職。

案由五：請選派適當人選，代表本會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7 款之規定：「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及本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擬辦：

一、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如下：

### 國立鳳山高中法定會議家長代表名單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數/ 代表人	備註
1	校務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	郭秀鈴	1 人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郭秀鈴	1 人
3	學生獎懲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	鄭景文	1 人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數/ 代表人	備註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2項	江志男	1人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第1項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4點第1款	吳佩玲	1人
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1項	陳怡君 林易玫	2人
7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2項(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張喬瑾 施偉心 翁瑋鴻 陳怡君 王淳冠 莊明錦 林苑鈴 黃齡玉 呂宛津	9人
8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2條	張瓊文	1人
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法第8條第2項	張喬瑾	1人
10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第1項	張幸娟	1人
11	服裝儀容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陳怡君 邱惠瑜	2人
12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第5點第3款第2目	蕭博仁	1人
13	學校防災校園推動小組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作業要點第9點第6款第3目	張怡娟	1人
14	課程發展委員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10年2月修正)第7點實施要點第1項第1款第2目(*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陳怡君 林苑鈴 郭秀鈴	3人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數/ 代表人	備註
15	學校午餐輔導會	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第 2 項 (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蔡禮賓 王淳冠 黃齡玉 林苑鈴	4 人 (支援合作社稽核及午餐招標)
16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 點	陳怡君	1 人
17	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7 點	陳怡君	1 人
21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4 條	郭秀鈴	1 人
25	交通管理委員會 (專車委員會)	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學校自訂)	黃瓊慧 黃秉楠	2 人
26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	陳怡君	1 人
27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張世雅	1 人
28	自主學習工作小組		高佩文	1 人
29	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	葉晉喜	1 人
30	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黃瓊慧	1 人
31	入學招生委員會		張幸娟	1 人
32	體育委員會	本校體育委員會章則	黃敏秀	1 人
33	社團審議委員會	本校社團管理辦法	陳榮仁	1 人

二、請選派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註:用何種方式選派,由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三、選派產生之人選名單,提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報告。

決議:上述會議代表,由全體委員推舉後,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

伍、散會:下午 21 時 30 分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112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名冊

序號	班級	職務	家長姓名
1	211	會長	郭秀鈴
2	311	副會長	陳彥諭
3	307	副會長	柳惠馨
4	218	副會長	蔡禮賓
5	210	副會長	翁瑋鴻
6	102	副會長	張世雅
7	314	常務委員	王沛宸
8	311	常務委員	吳景霖
9	309	常務委員	江志男
10	306	常務委員	李依潔
11	302	常務委員	林苑鈴
12	217	常務委員	鍾嘉勵
13	114	常務委員	張喬槿
14	113	常務委員	沈政杰
15	102	常務委員	李慶峻
16	318	家長委員	周佩萱
17	318	家長委員	范容然
18	318	家長委員	劉明憲
19	317	家長委員	張怡娟
20	317	家長委員	黃敏秀
21	317	家長委員	劉淑華
22	316	家長委員	黃齡玉
23	311	家長委員	黃瓊慧
24	310	家長委員	王郁仁
25	310	家長委員	曾虹華
26	309	家長委員	邱惠瑜
27	307	家長委員	周慧茹
28	306	家長委員	莊明錦
29	306	家長委員	曾秀麗
30	305	家長委員	張惟桔
31	304	家長委員	張幸娟
32	304	家長委員	王淳冠
33	218	家長委員	陳秋豪
34	217	家長委員	呂宛津
35	213	家長委員	吳怡華
36	211	家長委員	劉子沄

37	210	家長委員	施偉心
38	204	家長委員	林易玫
39	204	家長委員	張遠芳
40	203	家長委員	陳怡君
41	201	家長委員	林杏子
42	118	家長委員	王婉珊
43	118	家長委員	林豔蘋
44	114	家長委員	鄭景文
45	112	家長委員	李皇甫
46	111	家長委員	黃秋菊
47	111	家長委員	蔡秀珠
48	111	家長委員	吳佩玲
49	110	家長委員	葉晉嘉
50	110	家長委員	林姿妤
51	109	家長委員	蔡佩蓉
52	105	家長委員	朱遠航
53	105	家長委員	簡淑玲
54	104	家長委員	高珮文
55	104	家長委員	蔡景修
56	104	家長委員	簡子晏
57	103	家長委員	蕭博仁
58	101	家長委員	陳榮仁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112學年度第1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年 09月 26日 20時 00分

地點：鳳山高中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主席：周佩萱

紀錄：吳家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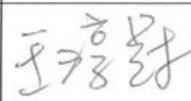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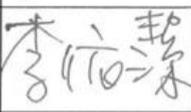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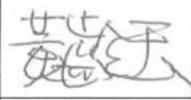
出席人員：委員人數34人（包含常務委員 人），出席委員 20 人

（註：依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應有委員總數2分之1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編號	家長會職稱	科(班級)別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簽名	備註
01	家長委員	102	邱O	張世雅	張世雅	
02	家長委員	102	李O博	賴訂琪		
03	家長委員	111	劉O丞	黃秋菊		身心障礙代
04	家長委員	113	沈O勳	沈政杰		
05	家長委員	114	馮O庭	張喬樞	張喬樞	
06	家長委員	114	鄭O謙	鄭景文	鄭景文	
07	家長委員	203	上OO瑜	陳怡君	陳怡君	
08	家長委員	204	柯O睿	林易玫	林易玫	
09	家長委員	210	翁O言	翁傑鴻	翁傑鴻	
10	家長委員	211	許O熙	郭秀鈴	郭秀鈴	
11	家長委員	217	鍾O軒	鍾嘉勵		
12	家長委員	217	趙O珊	呂宛津	呂宛津	
13	家長委員	218	蔡O穎	蔡禮賓	蔡禮賓	
14	家長委員	218	陳O佑	陳秋豪		
15	家長委員	302	梁O心	林苑鈴	林苑鈴	

16	家長委員	304	張O縈	張幸娟		
17	家長委員	306	邱O翔	莊明錦	莊明錦	
18	家長委員	306	陳O裕	曾秀麗	曾秀麗	
19	家長委員	307	吳O頡	柳慧馨	柳慧馨	
20	家長委員	309	江O勛	江志男	江志男	
21	家長委員	309	黃O駿	邱惠瑜	邱惠瑜	
22	家長委員	310	王O羽	王郁仁		
23	家長委員	310	劉O瑄	曾虹華		
24	家長委員	311	陳O齊	陳彥諭		
25	家長委員	311	黃O睿	黃瓊慧	黃瓊慧	
26	家長委員	311	吳O樟	吳景霖		
27	家長委員	314	郭O綸	王沛宸		
28	家長委員	317	張O瑄	張怡娟	張怡娟	
29	家長委員	317	劉O丞	黃敏秀		
30	家長委員	317	邱O承	劉淑華	劉淑華	
31	家長委員	318	王O寧	周佩萱	周佩萱	
32	家長委員	318	高O彤	范容然		
33	家長委員	318	劉O德	劉明憲		

編號	家長會職稱	科(班級)別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簽名	備註
34	家長委員	104	孫O澤	高珮文	高珮文	
35	家長委員	104	蔡O璿	蔡景修		
36	家長委員	104	簡O丞	簡子晏		
37	家長委員	105	蔡O旻	簡淑玲		
38	家長委員	105	朱O丰	朱遠航		
39	家長委員	109	鍾O諺	蔡佩蓉		
40	家長委員	110	葉O辰	葉晉嘉	葉晉嘉	
41	家長委員	110	陳O彬	林姿妤		
42	家長委員	111	陳O愉	蔡秀珠	蔡秀珠	
43	家長委員	111	吳O叡	吳佩玲	吳佩玲	
44	家長委員	112	李O德	李皇甫	李皇甫	
45	家長委員	118	莊O傑	王婉珊		
46	家長委員	118	吳O寬	林豔蘋		
47	家長委員	201	吳O好	林杏子		
48	家長委員	204	陳O廷	張遠芳		
49	家長委員	210	施O庠	施偉心	施偉心	
50	家長委員	211	蘇O秦	劉子云	劉子云	
51	家長委員	213	周O珊	吳怡華		

52	家長委員	101	陳O宥	陳榮仁		當
54	家長委員	103	蕭O橋	蕭博仁		
55	家長委員	304	鄭O葶	王淳冠		
56	家長委員	306	李O逸	李依潔		
57	家長委員	307	沈O叡	周慧茹		
58	家長委員	316	許O昀	黃齡玉		
59						
60						
61						
62						
63						
64						
65						

註：1.請按照班級順序排列，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

2.受委託代表出席者：請於「備註欄」註記『委託代表出席』，並出具委託書佐證。

3.委員代表由配偶代表出席者，請於「備註欄」註記『配偶代表出席』。

4.簽到時請勿於本表呈顯現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字樣，於上傳報送國教署備查會長等人員名冊時之佐證文件時，方於備註欄標註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俾利審查。

5.為維護個資，本表於上傳作為報送國教署備查會長等人員名冊之佐證文件時，學生名字，請以去識別化方式處理，如：林○明，李○。

6.因應疫情，採視訊會議辦理者，其線上簽到或截圖資料由各校自行留存備查(此簽到表免上傳至國教署)。惟會議紀錄應逐一臚列出列席人員姓名(未出席者則標示未出席)